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遂溪县交通运输局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417497

甲方：遂溪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湛江市赤坎区福美龙新式办公用品商店（个体工商户）

合同金额(元)：1700.00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渝金美, 单人木椅 800*790*940, A02; 单人木椅 800*790*940产品类型: 桌前椅 框架材质:木 饰面材质:木面 填充材料:木 颜色分类:如图 是否有扶手:是 是否可折叠:否 质保期限:3年 承重量(kg):200 包装清单:1 产地:广东	2	¥850.0000	¥1700.00	
合计	¥17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2025-11-13之后3个工作日内。
- 交货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6号。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联系人: 李碧娥

联系电话: 0759-7762293

单位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6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5-11-13
2025年12月24日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5-11-14

乙方(盖章): 湛江市赤坎区福美龙新式办公用品商店(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001230900006357

乙方联系人: 龙玉珍

联系电话: 15113598599
2025年12月03日

单位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东二路28号湛江海田家私城

合同签订日期:

